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莊立平
電話：06-2991111轉8331
電子信箱：evan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900883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88362A00_ATTCH1.odt)



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學訪問教師計畫」1份
(如附件)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483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為增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(以下簡稱偏遠地區學校)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，鼓勵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正式教師，前往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教學訪問，以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 - (一)計畫期程：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 - (二)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資格：
 - 1、現任職於一般地區學校之正式教師，且正式教學年資合計滿6年以上，或公立國民中小學退休教師。
 - 2、符合前述條件且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 - (1)曾獲全國性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民間團體




辦理課程教學相關選拔優勝或課程教學相關業務推動績優者，例如教師教學卓越獎、SUPER/POWER教師、特殊優良教師、閱讀磐石獎、閱讀教師與其他課程教學競賽優勝或業務推動績優等事項。

- 
- 
- (2) 曾擔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或直轄市、縣(市)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服務年資2年以上者。
- (3) 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資格，且實際輔導2位以上教師者。
- (4) 具教育理念及熱忱及有具體優秀之教學事蹟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薦者。

(三) 獎勵及補助：


1、教學訪問教師：

- 
- (1) 補助交通費。
- (2) 連續服務滿2學年且經評選績優者，得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；業獲1次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，且再繼續服務1學年(合計連續達滿3學年)並經評選績優者，得公假補助第2次赴海外學校參訪，並採減半補助。

2、教學訪問教師之原服務學校：補助聘任代理教師費用及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。

(四) 本案申請期程及方式：倘貴校教師符合上開資格且有意申請，請貴校於109年3月16日(星期一)前填具附件「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表」函報本局憑辦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連可歆小姐或陳



宜楣小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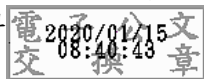
(一)連絡電話：07-8060505#1202。

(二)電子信箱：kehsin99@gmail.com、nkuht01@gmail.

com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

42

訂

線